



尋金之縷

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主席報告
-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9 其他資料
- 14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中期財務報表：

- 1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使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旨在發展成為一間具規模之綜合資源發展公司，業務涵蓋採礦至零售層面。我們繼續尋找上游及下游之貴金屬(金、銀)及更貴重金屬機遇。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黃英豪博士^{b, c}，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徐傳順先生^b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
蒙建強先生
劉旺枝博士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尹應能先生^c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龔皓先生^c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a, b, c}
伍綺琴女士^{a, b, c}
黃錦榮先生^{a, b, c}

^a 審核委員會成員
^b 薪酬委員會成員
^c 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黃瑞華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14樓1402-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2882

網站

www.hkrh.hk

主席報告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資源控股」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在中國內地深圳設立金至尊業務總部，創下新里程碑。總部佔地10,000平方米，設有為展示廣泛珠寶首飾系列而設計的寬敞展區，為特許經營商提供一站式服務機會。

繼本公司去年成功重塑品牌形象，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拓展珠寶零售網絡。根據五年策略計劃，本集團珠寶零售網絡擬每年增開100個新銷售點，於二零一二年前達至共500個。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二年前實現30%自營店及70%特許經營及合營企業營運之組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金至尊」及「銀河明星」為品牌，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擁有逾290個銷售點。

為獲得中國龐大國內市場之更大佔有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香港資源控股已收購其從事零售業務之附屬公司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餘下40%權益。

本集團將儘快建立電子商務平台，以把握中國內地迅速發展的網絡市場，以擴大銷售渠道。同時，透過創新業務模式及與知名商業企業、設計師、藝術家及其他社會名流建立之策略聯盟，本集團致力為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更高價值。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各員工作出之貢獻，並對全體股東的長期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概覽

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中國內地」)從事零售及特許經營銷售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

本集團承繼二零零九年以來的增長勢頭。儘管四月至九月為消費市場之「淡季」，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營業額1,05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33%(二零零九年：315,000,000港元)。期內溢利(未扣除衍生金融工具及黃金貸款之公平值變動及非經常性項目)為1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5,000,000港元)，而計及衍生金融工具及黃金貸款之公平值變動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期內溢利為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7,000,000港元)。

尤其是，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EBITDA」)、衍生金融工具及黃金貸款之公平值變動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盈利為4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盈利6,000,000港元大幅改善。

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零售及特許經營銷售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貢獻所致，然而於二零零九年同期，乃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金至尊收購事項(定義見二零一零年年報)作出貢獻所致，相當於零售及特許經營兩個月的業績。

由於於品牌知名度和營銷計劃方面的大量投資，於整個期間本集團仍錄得顯著增長。自本集團作出收購以來，本集團的香港及澳門市場顯著恢復，期內同店增長40%，而中國內地之本集團自營銷售點亦同樣增長27%。

隨著眾節日的臨近，如國慶節、聖誕節、新年及農曆新年，本集團預期財務年度之下半年將有強勁增長及更佳表現。

為捕捉中國內地快速增長的市場，除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收購從事零售業務之中國金銀之剩餘40%權益外，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中於深圳設立業務總部作出重大投資及承諾。該總部佔地10,000平方米，設有為展示廣泛珠寶首飾系列而設計的寬敞展區，為特許經營商提供一站式服務機會。相關的資本開支達22,000,000港元，另4,000,000港元用於隆重的開幕儀式。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向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每股0.7港仙)。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五年策略計劃如期繼續進行，符合中國內地擴展計劃。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的營業額貢獻達170,000,000港元，而中國內地的業務達874,000,000港元。

期內，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增開60間新店及櫃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分別有11間、2間及266間「金至尊」銷售點，在香港有4間及中國內地有11間「銀河明星」銷售點。於中國內地銷售點中，121間為自營銷售點，156間為特許經營銷售點。

本集團已進入中國內地不同地區的快速發展城市，本集團的增長計劃將就財務回報、推廣益處及策略優勢不斷作出調整。中國內地市場日後將繼續為主要增長推動力。

為進一步擴闊銷售渠道，本集團計劃建立電子商務平台，以把握大中華及其他地區經濟迅速發展的網絡市場的制高點。此外，本集團將根據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農業銀行」)所簽訂合作協議，利用農業銀行之現有網絡，繼續將其於實物黃金市場之銷售渠道多樣化。

本集團亦計劃分配更多資源用作銷售精美珠寶首飾，以提升本集團形象及產品組合，獲取更高回報。

截至本報告日期，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受債務償還安排限制)(「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收購建議尚未完成。本集團已取得資深大律師之法律意見，獲告知有關上述收購事項之專屬協議仍屬有效，另一方面，繼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公佈，訂約各方同意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將會繼續與本集團合作，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

品牌知名度及推廣計劃

期內，除一般推廣活動外，本集團已贊助一系列活動，包括2010中華小姐環球大賽、本地籃球聯賽及國際龍舟賽。鑑於內地對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的需求快速增長，本集團期內於推廣方面作出大量投資。最引人注目的活動是以「永遠盛開的紫荊花」鍍金銅雕像贊助香港參加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

另外，今年九月，本集團與世界黃金協會推出新產品系列「唯有金2010年傳情至愛系列」。根據該合作，金至尊成為中國「唯有金」官方零售商，亦為其可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分銷「唯有金2010年傳情至愛系列」銷售點之唯一珠寶品牌，從而進一步提高金至尊品牌知名度。

為與業務計劃貫徹一致，本集團不久將展開推廣活動（包括贊助、聯合贊助及電視廣告），以加強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本集團賃借品牌推廣方面的付出及努力，榮登世界品牌實驗室頒發2010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排行榜》，位列第182名，屬珠寶類品牌第2名，品牌價值人民幣48億元。

前景

內地居民個人收入不斷增長，珠寶首飾個人消費低，表明具有增長空間。鑑於超過80%的營業額乃來自中國內地，本集團對未來年度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市場充滿信心及保持樂觀，並將繼續擴充其中國內地的零售網絡。

另外，二零一零年九月訪港總人數達2,730,000人，按年增長21.2%，由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九月累計增長23.7%。香港珠寶首飾市場將可繼續受惠。為把握機會，本集團定於二零一一年初於尖沙咀開設一間新旗艦店。

展望未來，除擴張及品牌知名度計劃外，本集團將繼續發展與策略投資者及業內業務夥伴的密切關係。與該兩組人士的密切關係有利於本集團獲得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之更大佔有率。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集中由香港總公司財政部門統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計為17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6,000,000港元)，而資產淨額總計約為56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86,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20%(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9%)，即借貸總額約為67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66,000,000港元)對權益總額約為56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86,000,000港元)之比率。

為收購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剩餘40%權益，收購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以每股代價股份1.38港元發行約222,000,000股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代價之一部分。

為增加本集團業務拓展所需流動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九月期間，本公司發行兩批次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54,000,000港元，自發行之日起二至三年內到期，可按每股換股股份1.58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股份(可予調整)。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亦無調整換股價，則共約224,000,000股換股股份將予以配發及發行。

或然負債及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及承擔載於附註2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37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9,000,000港元)之若干存貨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財務風險

除財務報表附註18所載之衍生金融工具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到期之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961名僱員(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117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公司業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

安徽 北京 重慶 甘肅 廣東 廣西
 海南 河北 黑龍江 河南 香港
 湖北 湖南 內蒙古 江蘇 吉林 遼寧 澳門
 寧夏 青海 山西 山東 上海 陝西
 天津 新疆 雲南 浙江

在中國擁有逾

290

家店舖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a) 於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合計	
執行董事				
黃英豪博士	4,574,373	700,564,805 (附註 a)	705,139,178	36.23%
徐傳順先生	1,085,900	—	1,085,900	0.06%
許浩明博士	19,223,900	—	19,223,900	0.99%
蒙建強先生	4,517,000	—	4,517,000	0.23%
劉旺枝博士	15,556,000	156,874,847 (附註 b)	172,430,847	8.86%
非執行董事				
龔皓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	—	—	—
伍綺琴女士	—	—	—	—
黃錦榮先生	3,790	—	3,790	0.00%

附註：

- (a) 700,564,805 股股份中，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Perfect Ace」）持有 641,761,055 股股份及 Limin Corporation 持有 58,803,750 股股份。Perfect Ace 乃由 Ying Ho (Nominees) Limited（「YH Nominees」）全資擁有。YH Nominees 以信託方式代 Limin Corporation（由黃英豪博士（「黃博士」）全資擁有）持有 100%。
- (b) 該等股份由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明豐」）持有，明豐由劉旺枝博士（「劉博士」）配偶陳燕芳女士（「陳女士」）持有 49% 及由劉博士持有 51%。陳女士以信託方式代劉博士持有 49% 股份。因此，劉博士被視為擁有明豐所有股份的權益。

其他資料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執行董事			
黃英豪博士	受控法團(附註 a)	23,403,374	1.20%
	實益擁有人(附註 b)	1,000,000	0.05%
	受控法團(附註 c)	10,126,582	0.52%
徐傳順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 b)	1,000,000	0.05%
許浩明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 b)	1,000,000	0.05%
	實益擁有人(附註 c)	5,063,291	0.26%
	實益擁有人(附註 b)	1,000,000	0.05%
劉旺枝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 b)	1,000,000	0.05%
非執行董事			
龔皓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 b)	1,000,000	0.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 b)	551,970	0.03%
伍綺琴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 b)	551,970	0.03%
黃錦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 b)	100,000	0.01%

附註：

- (a) 該等衍生工具為本公司之可換股優先股。黃博士透過其於 Perfect Ace 及 Limin Corporation 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 23,403,374 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於 23,403,374 股可換股優先股中，Perfect Ace 及 Limin Corporation 分別擁有 3,374 股及 23,4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每一股優先股可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起計不早於一年之日期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之一股普通股份。
- (b)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權益。
- (c)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所涉及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列示，以下股東已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及短倉知會本公司。

(a)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百分比
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 a)	641,761,055	32.98%
Limin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附註 a)	58,803,750	3.02%
Savon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 b)	101,250,000	5.20%
劉旺枝博士	受控法團(附註 c)	156,874,847	8.06%
	實益擁有人	15,556,000	0.80%

附註：

- (a) 請參閱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一節所披露之黃博士於本公司之法團權益。
- (b) Savona Limited 由龔如心(亦稱為王德輝夫人)之遺產擁有 99.69% 權益之 Chime Corporation Limited 全資擁有。
- (c) 請參閱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一節所披露之劉博士於本公司之法團權益。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 a 及 b)	3,374	0.00%
Limin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附註 a 及 b)	23,400,000	1.20%
	實益擁有人(附註 c)	10,126,582	0.52%
Diamond Seas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 c 及 d)	75,949,367	3.91%

附註：

- (a) 每一股優先股可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起計不早於一年之日期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之一股普通股份。
- (b) 請參閱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一節所披露之黃博士所持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
- (c)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所涉及之權益。
- (d) Diamond Season Limited 由龔如心(亦稱為王德輝夫人)之遺產全資擁有之 Rightwood Enterprises Inc. 全資擁有。

其他資料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其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獎勵或報酬。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股東、董事、僱員、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規定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4.1條，概述如下。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職銜為「行政總裁」之任何職位。董事會認為目前由黃英豪博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令業務規劃和決策以及執行長期商業策略更具效率和成效。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年期獲委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按固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條文之規定。

本公司將及時檢討及更新現有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彼等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應董事會之要求，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綺琴女士、范仁達先生及黃錦榮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15至42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閣下整體股東報告本核數師之結論，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結果，本核數師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使本核數師相信於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及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1,049,900	314,760
銷售成本		(794,942)	(236,286)
毛利		254,958	78,474
其他收入		8,399	2,404
銷售開支		(148,818)	(38,5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54,964)	(30,837)
收購業務之折讓		-	181,850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0(b)	(6,300)	(5,253)
衍生金融工具及黃金貸款公平值變動	6	(12,001)	-
其他經營開支		(12,018)	(3,093)
融資成本	7	(14,536)	(2,44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91)	-
除稅前溢利	8	12,929	182,529
稅項	9	(5,577)	(5,479)
本期間溢利		7,352	177,05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8,592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5,944	177,050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277	99,071
非控股權益		75	77,979
		7,352	177,050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869	99,071
非控股權益		75	77,979
		15,944	177,050
每股普通股盈利	11		
基本		0.004 港元	0.168 港元
攤薄		0.004 港元	0.060 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及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3,780	41,8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購按金		-	10,349
無形資產	13	168,066	168,066
聯營公司之權益		1,209	-
		233,055	220,226
流動資產			
存貨		920,440	734,75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14	191,899	127,85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2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2,027	156,260
		1,284,390	1,018,86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5	192,984	223,75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16	-	48,183
衍生金融工具	18	37,364	-
融資租賃之負債		583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	282,287	217,955
稅項負債		7,986	19,770
		521,204	509,667
流動資產淨額		763,186	509,1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96,241	729,42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	75,000	-
可換股債券	18	317,326	-
融資租賃之負債		577	-
遞延稅項負債		42,152	42,976
		435,055	42,976
資產淨值		561,186	686,4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9,696	17,274
儲備		541,490	442,5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1,186	459,836
非控股權益		-	226,612
權益總額		561,186	686,44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普通股股本 千港元	優先股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a)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b)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304	10,710	248,724	-	-	2,915	-	-	(84,797)	182,856	32,902	215,758
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99,071	99,071	77,979	177,050
發行普通股，扣除交易成本	400	-	47,621	-	-	-	-	-	-	48,021	-	48,021
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 行使購股權	14	-	1,327	-	-	4,636	-	-	-	5,977	-	5,977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69,300	69,30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718	10,710	297,672	-	-	7,551	-	-	14,274	335,925	180,181	516,106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5,770	1,504	224,049	66,162	-	8,042	-	2,051	151,854	469,432	233,010	702,442
重列 (附註 3)	-	-	-	-	-	-	-	-	(9,596)	(9,596)	(6,398)	(15,994)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重列)	15,770	1,504	224,049	66,162	-	8,042	-	2,051	142,258	459,836	226,612	686,448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7,277	7,277	75	7,35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8,592	-	-	8,592	-	8,59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8,592	-	7,277	15,869	75	15,944
轉換優先股	1,270	(1,270)	-	-	-	-	-	-	-	-	-	-
紅股派發	197	-	(197)	-	-	-	-	-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附註 2 及 c)	2,225	-	304,767	-	(213,605)	-	-	-	-	93,387	(226,687)	(133,3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 之交易成本	-	-	(7,313)	-	-	-	-	-	-	(7,313)	-	(7,313)
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股息 (附註 10)	-	-	-	-	-	6,300	-	-	-	6,300	-	6,300
	-	-	-	(6,893)	-	-	-	-	-	(6,893)	-	(6,89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462	234	521,306	59,269	(213,605)	14,342	8,592	2,051	149,535	561,186	-	561,18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其他儲備指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分佔購自非控股權益之中國金銀(定義見附注2)額外權益之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所載之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其他儲備中包括一項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其款項13,962,000港元已自非控股權益重新分類。因獲得更多更新資料，該重新分類已回撥。

- (b) 本集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儲備乃指根據有關法例成立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一般及發展基金儲備。

- (c) 本公司因收購中國金銀額外權益而發行之普通股之公平值為每股1.38港元，乃根據股份發行日期所報之普通股市價釐定。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33,847)	(66,445)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42)	(3,40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62	–
收購業務	–	(397,499)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00	–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4,780)	(400,902)
融資業務		
新籌銀行及其他借款	508,754	294,818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354,000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73,409)	(10,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181,303)	–
已付股息	(6,893)	–
發行可換股債券開支	(10,8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之交易成本	(7,313)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69,300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48,746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187)	(600)
已付利息	(11,245)	(1,543)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71,604	400,7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2,977	(66,62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6,260	115,803
外匯變動影響	2,790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72,027	49,17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劉旺枝先生(「劉先生」)及由李家誠先生(本公司董事徐傳順先生之聯繫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Ace Captain Investments Limited(「Ace Captain」)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彼等分別於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銀」)之30%權益及10%權益(中國金銀為本公司當時擁有60%之附屬公司)以及彼等應付中國金銀非控股股東之各款項48,000,000港元，代價為543,900,000港元，將以現金181,300,000港元及以發行價1.63港元發行222,457,66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代價股份」)。於本期間，劉先生為中國金銀之董事，並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其他地區(「中國內地」)以「金至尊」商標名稱從事零售及特許經營銷售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

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通函內。

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完成。於交易完成時，中國金銀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收購業務折讓之重列

收購業務折讓之調整

就金至尊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報告)而言，代價款項538,100,000港元乃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佳估計，並有待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受債務償還安排限制)之臨時清盤人同意調整(如有)。代價之最後款項已根據於收購日期資產之更新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同意。因此，已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代價增加15,900,000港元及收購業務折讓同樣數額之相應減少作出調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收購業務折讓為181,8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本集團新近採納下述會計政策除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中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之提撥及負債之確認水平，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溢利及虧損之撤銷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有關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起初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金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從而就計算該等負債應付餘額得出固定息率。融資費用直接自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融資租賃資產乃按上述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其融資租賃年期之較短者減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有兩個次類別，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不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持有作買賣。

黃金貸款，乃指定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入賬。黃金貸款按黃金市價陳述，重新計量所引起的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及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可換股債券

包含負債部分的可換股債券及轉換權衍生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並包含負債及轉換權衍生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個別項目。將透過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定額的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的轉換權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負債及轉換權衍生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轉換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會按相關公平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轉換權衍生部分。有關轉換權衍生工具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扣除。有關負債部分交易成本會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利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值初步確認，隨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即時確認。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來處理收購日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當日或其後開始之業務合併。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其後就取得控制權後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所牽涉之會計事宜。

於往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特定規定下，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增加及減少均於權益處理，對商譽或損益皆並無影響。此外，於本中期期間，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交易，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因此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修訂適用之未來交易可能影響到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該準則要求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經營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 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物	1,039,958	314,760
特許權收入	9,942	—
	1,049,900	314,760

(b) 分部資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按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 首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 銷售黃金 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874,064	169,996	5,840	1,049,900
業績				
分部業績	70,740	21,042	(32)	91,750
其他收入				8,399
未分配僱員相關開支				(18,690)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33,902)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300)
衍生金融工具及黃金貸款 公平值變動				(12,001)
融資成本				(14,53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91)
除稅前溢利				12,929
稅項				(5,577)
期內溢利				7,352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及未經審核)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 首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 銷售黃金 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270,487	31,559	12,714	314,760
業績				
分部業績	27,359	(3,374)	437	24,422
其他收入				2,404
未分配僱員相關開支				(12,927)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5,524)
收購業務之折讓				181,850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253)
融資成本				(2,443)
除稅前溢利				182,529
稅項				(5,479)
期內溢利				177,050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不包括中央行政開支、市場及營銷開支、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及稅項之分配。此乃向本公司之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之董事)匯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方式。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款項、未分配相關員工開支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附註：其他主要指於香港進行之其他貴金屬買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衍生金融工具及黃金貸款公平值變動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附註18(ii))	9,788	-
指定為衍生金融工具之黃金貸款公平值變動(附註17)	2,213	-
	12,001	-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4,972	71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5,913	1,133
融資租賃之負債	10	-
其他融資成本	350	600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附註18(i))	3,291	-
	14,536	2,443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所得除稅前溢利：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94,942	236,2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908	3,2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439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	2,853	70
中國企業所得稅	3,535	5,409
其他管轄區	12	—
	6,400	5,479
遞延稅項	(823)	—
	5,577	5,479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

期內，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一間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有權享受優惠所得稅率 22%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 (國發[2007]39 號)，過去享有稅務優惠實體之稅率將按五年過渡期至二零一二年逐步增至 25%。

其他管轄區之稅項乃按相關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分派末期股息：		
- 普通股	82	-
每股0.35港仙(二零零九年：無)		
- 優先股	6,811	-
每股0.35港仙(二零零九年：無)		
	6,893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宣派中期股息：		
- 普通股	-	11,038
每股0.7港仙		
- 優先股	-	7,497
每股0.7港仙		
	-	18,535

董事會已決議不向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11. 每股普通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及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7,277	99,071
優先股本股息	(82)	(3,749)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7,195	95,322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優先股本股息	82	3,749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7,277	99,071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普通股盈利－續

	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數目 千股 (重列及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60,173	567,264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優先股本	53,177	1,084,388
購股權	565	3,796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13,915	1,655,448

附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於附註19(a)所載之紅股派發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因有關附註3所詳載之收購業務折讓之調整，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盈利已重列。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盈利亦已重列以使優先股本生效。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鑑於行使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會造成每股普通股盈利增加，故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已兌換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35,13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761,000港元)。

13. 無形資產

該商標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有10年合約期並可按最小成本重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意並有能力持續重續該商標。因此，預計商標可無限期帶來淨現金流入，所以本公司董事把商標視為具無年限可使用年期。商標不會減值直至限定其可使用年期，而商標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及倘有減值跡象，將會作出減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已付按金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49,296	96,113
其他應收賬款及已付按金	42,603	31,737
	191,899	127,850

零售主要於交付時以現金、信用卡或透過具信譽及不同之百貨公司結付。本集團一般允許債務人1至30天之信貸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28,7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對一間關連公司(由劉先生擁有60%權益)代表本集團採購存貨之預付款3,3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578,000港元)。

於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41,978	81,920
31至60日	4,387	1,863
61至90日	606	625
超過90日	2,325	11,705
	149,296	96,113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及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7,378	94,085
已收客戶按金(附註a)	32,769	50,410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附註b)	19,249	19,505
應付代價(附註3)	15,994	15,99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	57,594	43,765
	192,984	223,759

附註：

- (a) 應收客戶按金指特許經營商就購買存貨預先支付的按金及收據。
- (b)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指就使用「金至尊」商標收取特許經營商之按金。

於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3,985	57,807
31至60日	7,802	9,745
61至90日	8,353	22,533
超過90日	7,238	4,000
	67,378	94,085

1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悉數結算(詳情載於附註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	357,287	139,545
其他借貸	-	78,410
	357,287	217,955
有抵押浮息銀行借貸	100,000	60,000
有抵押定息銀行借貸	121,980	-
無抵押定息銀行借貸	81,320	79,545
有抵押定息黃金貸款(附註)	53,987	-
	357,287	139,545
無抵押定息其他借貸	-	28,410
無抵押浮息其他借貸	-	50,000
	-	78,410
	357,287	217,955
應付款賬面值：		
於一年之內或按要求還款	282,287	217,955
超過一年但二年內	25,000	-
超過二年但五年內	50,000	-
	357,287	217,955
減：於一年之內到期流動負債	(282,287)	(217,955)
	75,000	-

附註：

指定為衍生金融工具之黃金貸款公平值變動所產生虧損約2,213,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可換股債券

(i)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認購人」)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本金總額13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認購協議。各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5%，每六個月到期，及可換股債券於發行該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二個週年之日期到期。

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包括該日)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股份1.58港元兌換，須受反攤薄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若悉數轉換全部可換股債券，需配發及發行合共87,341,772股普通股。

本公司於到期日將按各未償還本金額之110%贖回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主席黃英豪博士有義務維護其持股不低於本公司之36.03%。

發行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時，133,748,000港元及4,252,000港元之款項分別確認為負債及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134,965,000港元(本金額為138,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第三方(「認購人」)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本金總額21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認購協議。各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5%，每六個月到期，於發行該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三個週年之日期到期。本金額56,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授予本公司之關連方，包括劉先生及許浩明博士(皆為本公司之董事)、Ace Captain及黃英豪博士全資擁有之Limin Corporation。

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包括該日)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股份1.58港元兌換，須受反攤薄調整。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可換股債券—續

(i)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續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若悉數轉換全部可換股債券，需配發及發行合共 136,708,861 股普通股。

本公司於到期日將按各未償還本金額之 110% 贖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發行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時，191,488,000 港元及 24,512,000 港元之款項分別確認為負債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 182,361,000 港元(本金額為 216,000,000 港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

於本期間內，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負債部份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33,748	191,488	325,236
發行可換股債券開支	-	(9,612)	(9,612)
期內應計利息	2,333	958	3,291
期內應付票息並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中	(1,116)	(473)	(1,58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34,965	182,361	317,326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分別為 10.74% 及 12.02%。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可換股債券—續

(ii)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4,252	24,512	28,764
發行可換股債券開支	-	(1,188)	(1,188)
公平值變動(附註6)	754	9,034	9,788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5,006	32,358	37,364

於發行日期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乃基於獨立估值師於該等日期所作出之估值作出。公平值變動約9,788,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日期釐定公平值所採納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中所用之數據如下：

	於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
股價	1.28 港元	1.26 港元	1.44 港元	1.44 港元
行使價	1.58 港元	1.58 港元	1.58 港元	1.58 港元
預期股息收益率	0.81%	0.83%	0.72%	0.72%
波動	58.61%	58.23%	55.30%	58.4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	4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3,000,000	30,000
		<u>7,000,000</u>	<u>70,000</u>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576,894	15,770
紅股派發	(a)	19,711	197
發行股份	(b)	222,458	2,225
轉換優先股時發行	(c)	127,022	1,270
		<u>1,946,085</u>	<u>19,462</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及繳足之優先股：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150,426	1,504
轉換優先股	(c)	(127,022)	(1,270)
		<u>23,404</u>	<u>234</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合計：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u>1,727,320</u>	<u>17,274</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1,969,489</u>	<u>19,696</u>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股本一續

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優先股日期起計一年後任何時間，將一股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一股繳足股款之普通股。該等優先股不可贖回，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每股優先股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從本公司可用作分派股息及與其他新股享有同等分派權利之溢利中，支付按每股優先股參考金額繳足價值每年5%計算之固定累計優先股息。就優先股產生之繳足面值回報而言，優先股較普通股股東具有優先權，其後清盤時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宣派之累計優先股股息為81,912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26,000港元)。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當時持有之每八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利股份基準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以股份溢價撥充資本的方式發行普通股紅利。紅利發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 (b) 期內，本公司收購中國金銀40%額外權益，代價為543,900,000港元，以現金181,300,000港元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詳情載於附註2。
- (c) 期內，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27,022,000股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127,02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獎勵或報酬。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股東、董事、僱員、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為每批授出之購股權1港元。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且將不低於下列最高價格：(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者所涉及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45,179,000股，相當於採納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2%。在刊發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有關規定後，董事會可隨時更新有關限額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儘管有上文所述，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

倘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授予任何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已經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或受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定所限。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 或價值超過55,000,000港元，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一續

並無關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該購股權之最短期間之特定規定，但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董事會有權酌情規定任何有關最短期間。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後行使。

(a) 於本期間，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未行使	期內重新分類 (附註)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董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0.498	903,580	-	-	-	903,58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1.510	4,800,000	500,000	-	-	5,3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1.400	-	-	1,000,000	-	1,000,000
				5,703,580	500,000	1,000,000	-	7,203,580
僱員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1.510	3,500,000	(1,000,000)	-	-	2,500,000
顧問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1.510	800,000	500,000	-	-	1,3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1.400	-	-	2,000,000	-	2,0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至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1.400	-	-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至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1.400	-	-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至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1.400	-	-	5,768,000	-	5,768,000
					800,000	500,000	17,768,000	-
				10,003,580	-	18,768,000	-	28,771,580
期末可行使				10,003,580				18,003,58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419	-	1.400	-	1.410

附註：尹應能先生(持有500,000股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並成為顧問。劉先生(持有1,000,000股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從一名僱員轉變為一名董事。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a) 一續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董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0.498	5,873,270	-	(451,790)	5,421,48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1.510	-	4,800,000	-	4,800,000
				5,873,270	4,800,000	(451,790)	10,221,480
僱員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0.498	200,000	-	(200,000)	-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1.510	-	3,500,000	-	3,500,000
				200,000	3,500,000	(200,000)	3,500,000
顧問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0.498	803,580	-	(803,580)	-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1.510	-	800,000	-	800,000
				803,580	800,000	(803,580)	800,000
				6,876,850	9,100,000	(1,455,370)	14,521,480
期末可行使				6,876,850			14,521,48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98	1.510	0.498	1.132

(b)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18,768,000
授出日期股價	1.38 港元
行使價	1.40 港元
無風險率	2.82%
購股權性質	認購
購股權年期	10 年
預期波幅	46.55%
預期股息回報率	0.75%

於授出日期之購股權公平值為 7,304,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53,000 港元)。期內本集團就有關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總開支 6,3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53,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購中國金銀之40%權益(附註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543,900
	375	7,368

2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379,2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8,885,000港元)之存貨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銀行融資之擔保。

23. 關連人士披露

(a)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有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公司	利息開支	863	-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擁有之公司	利息開支	738	493
本公司一名董事為合夥人之 律師事務所	公司秘書及法律服務費	2,530	1,455
本公司一名董事之配偶為 合夥人之律師事務所	法律服務費	-	200
一間聯營公司	銷售珠寶	31,155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關連人士披露—續

(a) 關連人士交易—續

此外，劉先生控制之關連公司亦不時作為代理代表本集團採購存貨。本集團為採購預付予該實體之墊款之詳情載列於附註14。

(b) 關連人士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4、16及18。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為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費用	628	375
薪酬	6,781	6,180
退休福利費用	24	24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70	2,770
	7,803	9,349